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檢錦贓第 1132100010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屏檢錦莊字第 09393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06	1454	詐欺	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富公司外包裝生產日報	1 件	
				吉富公司內包裝生產日報	1 件	
				吉富公司週排程	1 件	
				吉富公司退料單	1 件	
				吉富公司成品入庫單	1 件	
				吉富公司成品(原料)入庫單	1 件	
				吉富公司成品入庫管制記錄表等資料	1 件	
				吉富公司交貨明細表	4 張	
				吉富公司生產日報一覽表	1 件	
				吉富公司記事	1 件	
				吉富公司填充生產日報	1 件	
				蔡 0 楷雜記	1 件	

				吉富公司訂貨採購 及銷退貨明細資料 光碟	1片	
--	--	--	--	----------------------------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